

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通知于2022年8月15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并于2022年8月25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人数9人，由董事长朱闻博先生召集并主持。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全体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董事会审议认为：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2022年半年度报告摘要》的编制程序、内容及格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22年半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2年半年度报告》《2022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审议通过了《关于更换公司董事的议案》。

董事会审议认为：经公司股东深圳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推荐，公司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核，拟提名宛如意先生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黄凌军女士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至本届董事会换届完成时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更换公司董

事、监事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了《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董事会审议认为：为满足公司生产经营需要，进一步拓宽融资渠道，同意公司向中国农业银行深圳国贸支行、平安银行深圳分行分别申请人民币4亿元、1年期综合授信，向招商银行深圳分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深圳分行分别申请人民币2亿元、1年期综合授信。

申请综合授信产品包括流贷、保函、信用证、银行承兑汇票等，具体品种、利率、使用要求、期限等以金融机构批复为准。同时，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金融机构的授信条件择优确定并签订相应的授信协议。

以上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的实际融资金额，具体融资金额将视公司生产经营的实际需求来确定。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4、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董事会审议认为：公司2022年半年度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存放与使用募集资金，不存在违规存放与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公司编制的《2022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2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5、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董事会审议通过于2022年9月14日（星期三）召开公司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 1、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8月26日